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F

處理日期

110/04/15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647207-3695-30451125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李宜芳

電話：(02)23759800轉1922

傳真：(02)23611468

電子信箱：fang3563@health.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03029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及台灣疫苗推動協會受試者招募海報-
PostVacCOVID-19各1份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委託「台灣疫苗推動協會」，執行「110-111年委託研究計畫-COVID-19疫苗取得緊急使用授權後，國人接種之免疫持續性與不良反應評估」計畫，請貴院/公會/局/公所轉知符合接種對象，有意願參加臨床試驗者，請逕洽該協會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疫苗推動協會110年4月8日台疫字第1100408001號函及疾管署110年3月23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259號函辦理。
- 二、疾管署為了解疫苗接種者接種COVID-19疫苗後血清抗體變化並追蹤不良反應發生頻率，委託「台灣疫苗推動協會」執行旨揭計畫，調查結果將作為我國COVID-19疫情防治及疫苗政策規劃與修訂重要之參考依據。
- 三、本委託計畫主持人為台灣疫苗推動協會榮譽理事長李秉穎醫師，共同主持人為該協會理事薛博仁醫師，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極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於110年4月12日起開放接種COVID-19疫苗，如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國籍航空人員、防疫車隊駕駛及防疫旅館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等(



詳如附件1)。

四、檢附「台灣疫苗推動協會」招募海報1份(詳如附件2)，請貴院/公會/局/公所轉知所屬，若有願意施打COVID-19疫苗並進入研究計畫者，可逕洽該會研究護理師黃詩婷聯繫詢問，聯絡電話：0932-917-510。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景美醫院、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立達診所、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喜豐堂中醫診所等3,714家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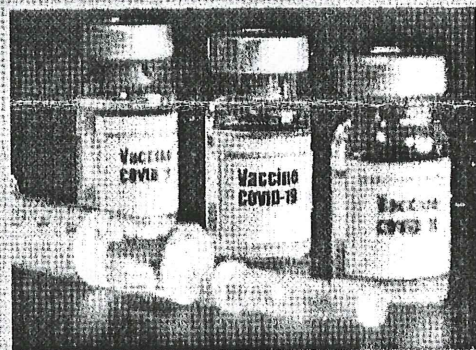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您是否有意願知道在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後，體內抗體的變化以及是不是具有對新冠病毒感染的抵抗力？

2019年底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COVID-19)已經在全球各國造成重大的疫情與人命損失，而疫苗是目前唯一可以建立人體免疫力以持續降低感染風險的預防性醫療。然而因為每個人對疫苗的反應不同，藉由抽血檢測疫苗接種後體內有沒有出現中和抗體，是了解您是不是具有對新冠病毒抵抗力的最好方法！

新冠病毒疫苗接種 COVID-19 Vaccine



如果您或您的親屬對下列問題的回答均為「是」，您將有機會參與本臨床試驗：

1. 年滿20歲以上
2. 符合衛生福利部新冠病毒疫苗接種對象優先順序及接種條件者
3. 希望了解您在接種新冠病毒疫苗之後，體內各種新冠病毒抗體與免疫力出現的情形

如果您想要瞭解更多資訊，請撥打下列電話：

- 主持人姓名：李秉穎 醫師
- 聯絡人姓名：黃詩婷 研究護理師
- 詢問聯絡電話：0932-917-510
- 試驗單位：臺大醫院小兒部、檢驗醫學部、急診醫學部、家庭醫學部

聯絡試驗人員並不代表您或您的親屬必須參加本試驗，自願參加後也可以隨時退出本研究

第二版(2021/03/18)

COVID-19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各類人數統計

類別	第一類 醫事人員	第二類 中央及地方政府 防疫人員	第三類 高接觸風險第一 線工作人員	總計
人數	48.8萬	9萬	3.5萬	61.3萬

◆醫事人員	具有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港埠CIQS等第一線工作人員、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	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防疫車隊駕駛、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4/07